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宥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70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BXUMM)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基準數額係指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「其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4/15 11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